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5〕101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申请调整〈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及智慧停车场工程（项目代码：2020-440784-48-01-024847），将原325国道桃源段（鹤山大道-桃源镇政府）市政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鹤山市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莺朗街小区维修工程，鹤山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沙坪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丽苑新邨（含澳龙周边场

地) 维修工程、屏苑一区维修工程、丽城花园周边开放小区(含裕民路) 维修工程, 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人民西路 16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南山路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前进路 80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银行路 4 号一带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纳入本项目一并推进实施。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

本项目所涉及建设内容包括 4 大类别, 共 43 个子项目, 包括: I 类: 城区市政道路改造工程, 共 7 个,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市政配套设施工程; II 类: 城区老旧小区维修工程, 共 23 个,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进行道路硬底化、主干道摊铺沥青、化粪池及排水设施改造、重新规划停车位和交通标线等; III 类: 城区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共 4 个,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排水、消防给水、交通、照明、绿化、综合管廊、拆除等工程; IV 类: 前期已立项市政工程共 9 项。

二、新立项项目估算总投资 51996.00 万元不变, 其中: 建安工程费由 34882.58 万元调整为 32959.5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14430.68 万元调整为 11251.41 万元, 预备费由 2682.74 万元调整为 2385.08 万元, 建设期利息调整为 5400.00 万元。前期已立项项目估算总投资 56383.72 万元不变。

三、项目拟竣工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

四、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0〕93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7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5年7月4日印发
